



下按照本次會報排定議程進行。

## 六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### (一) 99 年度廉政會報指 (裁) 示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(二) 本部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重要成效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從以上報告資料顯示，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都能落實配合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各項廉政措施，舉辦各種大型廉政宣導活動，並提出興革改進措施，對於本部政風處及各相關單位主動積極推動各項廉政作為，成效顯著，特予嘉勉。
- 2、報告內容有關強化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廉政風險管理方面，希望各委員和相關主管督促所屬隨時注意本機關廉政風險，並適時檢討危機管理機制，以有效防範弊端之發生。
- 3、針對投審會審查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裁罰案件，經本部政風處抽查其中 20 案件辦理專案稽核結果，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誠屬難能可貴，希持續予以精進。另有關行政肅貪部分，少數同仁因行政疏失或違反規定遭受懲處在所難免，貪婪為人性弱點，值得大家警惕，亦請政風處繼續加強宣導並提醒同仁，期望減少政風案件之發生。

## 七、專題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### (一) 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專案稽核成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
2、本案水利署加強疏濬方案，並辦理專案稽核，採行配套防弊措施，加上實施「採售分離」作業，致 99 年度河川砂石發生盜採案件降至歷年最低 8 件，此為制度改變讓弊端減少，將成果供各單位分享及參考借鏡。

## (二)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活動成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本案中小企業處藉由評選優良企業誠信廠商並公開表揚之作法，頗能結合機關社會資源，行銷廉政理念，尤其在塑化劑事件發生後，更能引起廠商對企業誠信之重視，建立民眾對台灣自製產品的信心與信任，在此期許中小企業處往後能持續辦理，同時國營事業機構是否也能參與優良 CSR（企業社會責任）評選，請國營會研究可行性。

## 八、提案討論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訂定「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案，請 審議。（政風處）

說明：

- (一)「建立廉潔乾淨政府」為政府當前推動之目標，並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廉政政策及相關規範，且現行中央部會（如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等）多已訂有相關獎勵員工廉潔楷模要點，對落實廉政倫理規範，提升機關廉潔風氣，甚有助益。
- (二)為鼓勵本部員工清廉自持，樹立廉潔正直楷模

，特研擬「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期透過薦舉表彰廉能員工，建立本部廉潔風氣。

(三) 本實施要點獎勵事項如下：

- 1、**力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**：親身力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規定，有優良具體事蹟，足為廉潔正直典範。
- 2、**檢舉貪瀆不法**：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，因而發掘或偵破貪瀆不法案件，或有效防杜弊端發生，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3、**防貪瀆省公帑**：執行職務時，能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4、**其他廉潔事蹟**：其他廉潔正直事蹟，對提升機關(構)廉潔風氣及形象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
(四) 檢附「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、要點草案總說明及「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推薦表」各1份。

**辦法**：本案(草案)審議通過後，並簽奉 部長核定實施。

**決議**：本案修正通過，另將本要點草案第五點之(五)所訂，頒發獎牌(座)事項修正為獎狀，並陳報部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委辦之採購合約中，增列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請 審議。（政風處）

說明：

- （一）鑒於 99 年間本部某機關委託廠商執行之檢測業務從業人員，發生疑似接受外界招待及收受禮物之情形，造成機關業務受到外界質疑，該機關乃於合約中增訂相關規定及罰則，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。
- （二）經瞭解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所簽訂之委辦採購合約內容，多已依工程會採購範本，訂有機關與委辦廠商間之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惟對於受託廠商執行業務人員尚無訂有相關規定，因此，易造成受託執行業務人員違反規定卻無罰則適用之情形。
- （三）受託執行業務人員之工作係屬政府業務，於執行業務時應秉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因此，為防範委辦單位執行人員違反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爰擬於業務委辦之採購合約中增列相關規定及罰則，以提醒受託廠商遵守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維持本部清廉形象，其內容如下：

「受機關（構）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，於執行受託業務時，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，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機關（構）得

**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」。**

**辦法：**本案擬審議通過後，函文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供其簽訂業務委辦採購合約時，參據辦理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函文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供其簽訂業務委辦採購合約時，增列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並一體遵循。

**九、臨時動議：**

**案由：**奉行政院會議指（裁）示，全國各機關於本（6）月30日前在公共區域完成提供民眾免費且不需認證之無線連網服務一案，請討論。（資訊中心）

**說明：**

（一）6月24日下午技術處吳處長明機代表本部至行政院參加會議，會中主席張政務委員俊福裁示，請全國各機關於本（6）月30日前在公共區域完成提供民眾免費且不需認證之無線連網服務。

（二）本案由於牽涉範圍涵蓋部屬各機關（構）暨所屬各分支機關（構），經評估提供上項服務尚無技術上問題，惟礙於時間急迫，實際執行上仍有困難，已於當（24）日下午緊急連絡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單位主管妥為因應準備，並請各單位填具無線服務調查表單，供本部彙整提報部次長核參，並請部屬各機關（構）積極配合本案之辦理。

**決議：**請本部各機關（構）全力配合辦理，並請本部資訊中心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。

## 十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報經過各位委員熱烈參與、集思廣益，充分溝通交換意見結果，使得會議能夠圓滿順利完成，在此謹表謝意，希望爾後能繼續借重各委員的長才及專業，更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廉政政策及相關規範。